

000739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262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十二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46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草河掌镇胡堡村水浇地 0.7716 公顷、旱地 7.5426 公顷、林地 1.1283 公顷，合计 9.4425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33号

草河掌镇胡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耕地 8.3142 公顷、林地 1.1283 公顷,合计 9.4425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印发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堡村 原址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33号	于加一 王卫华	2012年 7月11日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王洪文	金长平	刘文祥	王克生	
王克军	王洪生	李兴顺	刘文多	
宫成武	刘海军	王德福	王洪山	
胡凤才	王克明	林长发	赵连顺	
胡凤吉	刘文成	王克仁		
林希永	林希军	邱树恩	邱淑明	
王克林				
胡凤吉	刘维高	胡凤吉		

同意征收 附本听记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胡堡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草河掌镇胡堡村安置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33号	于加一 王亚伟	2012年 7月11日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王洪义	张艳	胡凤才	李长平	
刘文科	宫成武	李兴旺	王得才	
王克生	林希泉	王德福	刘文生	
王克强	王强	宫成树	林希泉	
胡凤才	刘友得	邱树田	邱树田	
刘文多	王德俊	王克林	王克林	
邱树田	胡凤才	林长发	李长平	
刘克强	胡明远	宫成秀	刘文得	
王玉梅				

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同刚

编制时间：2012-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44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442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4425		9.4425
	(一)农用地	9.4425		9.4425
	其中	耕地	8.3142	8.314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1283	1.1283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9.4425	商业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7月18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于加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4425		9.4425	
其中：耕地		8.3142		8.314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4425	8.314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碑登村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90.083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8.3142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83.142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8.3142	8.3142		
验收单位及 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illegible]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illegible]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草河掌镇	胡堡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9.4425	5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95.731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34.4000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89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60
安 置 情 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28		
	货币安置				61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于加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41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2012〕1262号)精神,县政府已批准将草河掌镇胡堡村水浇地
1.1283公顷、旱地7.5426公顷、林地1.1283公顷,合计9.4425公
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
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草河掌镇胡堡村水浇地 0.7716 公顷,旱地 7.5426 公顷,林地
1.1283 公顷,合计 9.4425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均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
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3.7393公顷,住宅用地5.7032公
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草河掌镇胡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
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31日